

bauhaus

年報 2010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目錄

3	財務摘要
8	公司資料
9	投資者資料
10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3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概要
----	--------



bauhaus



LIRCA

Sal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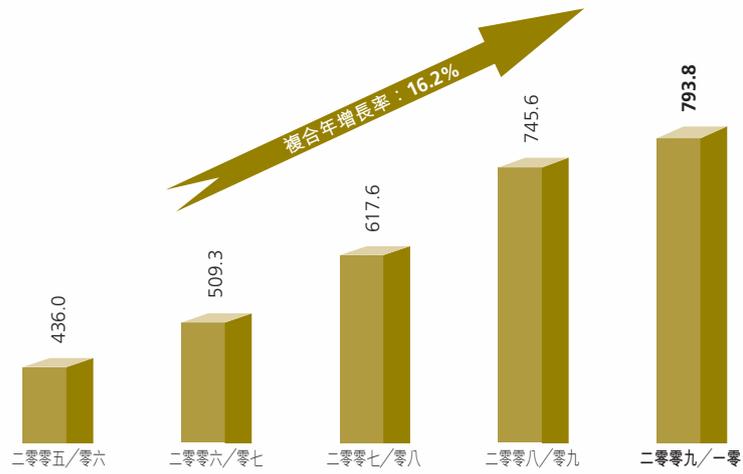
分部營業額

市場	營業額			營業額組成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百分點變動
香港	474.0	453.9	▲ 4.4%	59.7%	60.9%	▼ 1.2%
澳門	52.6	49.9	▲ 5.4%	6.6%	6.7%	▼ 0.1%
中國內地						
自營零售業務	75.4	56.2	▲ 34.2%			
特許經營業務	48.0	58.1	▼ 17.4%			
	123.4	114.3	▲ 8.0%	15.6%	15.3%	▲ 0.3%
台灣	113.3	89.3	▲ 26.9%	14.3%	12.0%	▲ 2.3%
其他地區	30.5	38.2	▼ 20.2%	3.8%	5.1%	▼ 1.3%
	793.8	745.6	▲ 6.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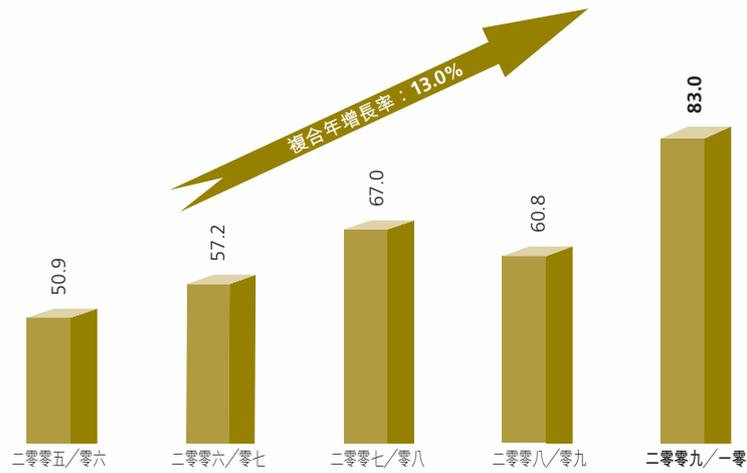
零售網絡

	零售店數目				總計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台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零售網絡					
BAUHAUS	33	2	5	5	45
TOUGH	9	1	17	23	50
SALAD	8	—	1	6	15
80/20	3	—	1	4	8
ELITE	3	—	—	1	4
ATTACHMENT	1	—	—	—	1
店舖數目小計	57	3	24	39	123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80,347	8,590	32,555	27,390	148,882
特許經營網絡					
TOUGH	—	—	57	—	57
SALAD	—	—	13	—	13
店舖數目小計	—	—	70	—	70
店舖總數	57	3	94	39	1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營零售網絡					
BAUHAUS	31	2	5	5	43
TOUGH	9	1	11	21	42
SALAD	11	—	2	4	17
80/20	3	1	—	4	8
ELITE	4	—	—	—	4
ATTACHMENT	2	—	—	—	2
店舖數目小計	60	4	18	34	116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80,332	9,340	30,305	24,368	144,345
特許經營網絡					
TOUGH	—	—	57	—	57
SALAD	—	—	9	—	9
店舖數目小計	—	—	66	—	66
店舖總數	60	4	84	34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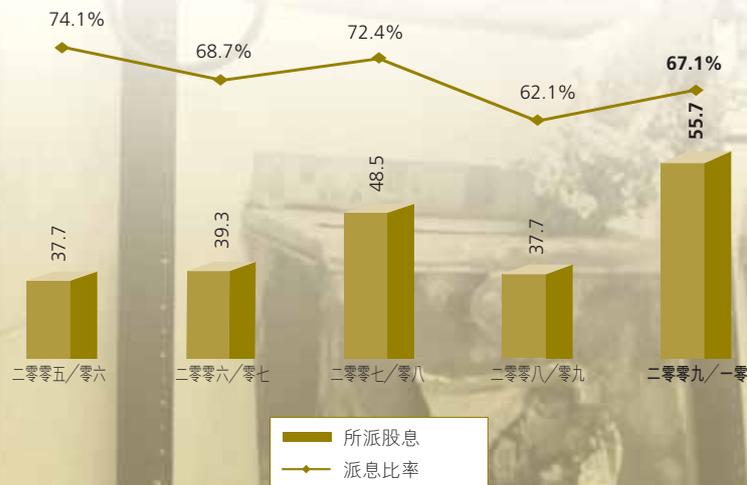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港元)



純利(百萬港元)



股息(百萬港元)







		附註	零九／一零 財政年度	零八／零九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70.1	68.9	+1.2%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10.5	8.2	+2.3%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20.6	16.4	+4.2%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17.1	13.7	+3.4%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201	196	+5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10	10	-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29	28	+1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4.6	4.2	+9.5%
速動比率		9	3.1	2.4	+29.2%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0	118.50	105.26	+12.6%
每股盈利	(港仙)	11	23.10	16.91	+36.6%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2.00	2.00	-
擬派末期	(港仙)		8.50	5.50	+54.5%
擬派特別	(港仙)		5.00	3.00	+66.7%
			15.50	10.50	+47.6%
派息比率	(%)	12	67.1	62.1	+5.0%個百分點

附註：

- | | |
|---|---|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7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平均結餘除購買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 2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營業額計算。 | 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 3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9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 4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10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9,450,000股(二零零九年：359,450,000股)。 |
| 5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1 「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59,450,000股(二零零九年：359,450,000股)計算。 |
| 6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2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baulhaus

本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2,000股
每股面值 0.10港元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359,450,000	359,450,000

	二零零九／一零	二零零八／零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3.10	16.91
每股股息		
中期	2.00	2.00
擬派末期	8.50	5.50
擬派特別	5.00	3.00
總計	15.50	10.50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
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公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應付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網站 www.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九月三十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浩斯」）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去年，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多個行業及市場，零售服飾業亦不能倖免。然而，憑藉在逆境中展現的商機，加上我們積極因應市場環境鞏固業務基礎，因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在經濟全面復甦時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一直較著重盈利能力甚於營業額增長，因此我們致力控制各項成本，包括租金、工資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不僅於去年實現銷售增長，而淨利率亦見大幅改善，足證本集團的策略行之有效。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於其自營店舖組合繼續錄得相同店舖增長，整體增長約為16%（當中香港約16%、澳門約40%、中國內地約21%及台灣約5%），本集團對其所處之零售市場將繼續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投資資本開支約40,000,000港元，藉以加強及擴充多個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之零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對集團的未來發展感到樂觀，在計及本集團的財務報狀況，包括手頭現金及資金需求後，我們議決將股息支付比率由不少於純利的30%提高至最少40%，以回饋股東的不懈支持。故此，董事會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15.5港仙，派息比率約為67.1%。

中國內地市場反應理想推動進一步擴展

年內，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整體表現令人鼓舞，推動本集團擴充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內地增設約30家店舖。除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本集團自營零售網絡已覆蓋的城市增設店舖外，本集團將嘗試衝出自營零售網絡現時所覆蓋之城市，將網絡擴展至距離該等大城市兩小時路程的城市。

憑藉在國內管理特許經營店舖網絡獲得的寶貴經驗，我們下一步的策略將會把較多資源調配至開設自營零售店，這使本集團能更緊貼當地潮流趨勢，及取得作為直接營運管理者的第一手資訊。此外，本集團將把曾在台灣成功推行的經營模式引入中國內地市場，同時因應國內市場特點加以調整。與此同時，我們將運用資源培訓熟悉當地文化和品味的員工，此舉有助我們迅速融入當地零售市場，以及掌握中國內地客戶的需要。我們在台灣的經驗及強勁表現，正正反映有效率的本地管理層乃成功的關鍵。因此，推行「本地化」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中國內地市場的策略，藉此推動長期業務增長。

香港及澳門繼續帶來穩固銷售基礎

香港及澳門市場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銷售表現，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收益貢獻，這全賴本集團零售隊伍的努力不懈、有效的成本控制、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於零售市道好轉時把握機會的能力。為在穩步發展業務與審慎成本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考慮在已建立基礎的地區開設新的零售點，或在現有店舖進行適當的擴充，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實現成本效益，改善員工調配，以及配合我們的品牌形象建立活動。

發展具潛力的品牌

本集團的自家品牌方面，過去數年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成功將不同品牌推廣予目標客戶，至今多個品牌均廣為市場喜愛。我們將在此良好基礎上繼續推出自家品牌，為已面世逾兩年，並深受市場歡迎的品牌開設自營店。為培育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進口品牌，我們將考慮使用「店中店」的策略，讓該等品牌可藉著位處優越地點的店舖增加曝光率，並可在特定店舖位置展示產品，以突出進口品牌與其他品牌的不同之處，吸引顧客注意。此等策略將有助我們擴闊客戶基礎。

多元化發展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在過去一直促使本集團持續增長，未來我們亦將繼續堅守此策略。為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將加強在中國內地的據點，貫徹本集團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潮流服裝供應商的目標，為世界各地提供優質服飾。

本集團相信，推動業務增長及回饋社會乃相輔相承。於過往數年，本集團為失學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為他們提供專業培訓，進一步幫助他們發展事業。此舉除可幫助這些青少年尋找人生目標外，亦可為本集團物色有助業務發展的人才，本集團將會繼續推行上述計劃，以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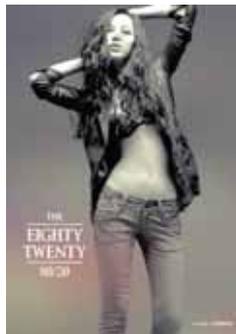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在此困難時期作出的貢獻。在我們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定能繼續於未來取得更卓越佳績。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透過貫徹實行謹慎爭取增長及適時反應市場變化之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破紀錄銷售至約79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5,6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亦顯著上升約36.5%至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受二零零八年開始肆虐的金融海嘯打擊下，全球各地的消費信心和零售市道明顯疲弱，經濟展望令人憂心，而失業率亦持續上升。本集團的表現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亦未如理想。然而，透過採取積極的零售及員工管理措施，並集中市場推廣策略以開拓具效率的零售分銷渠道，令本集團可趁著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經濟逐步復蘇，透過提升銷售，實現龐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68.9%提升1.2個百分點至約70.1%。於回顧年度，受惠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經營開支佔銷售的比率下跌1.4個百分點至約57.7%(二零零九年：59.1%)。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得以顯著改善。

作為具領導地位的潮流服飾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持續擴展其多元化自營零售及特許經營網絡，於不同地區以「BAUHAUS」、「TOUGH Jeansmith」、「SALAD」、「80/20」、「ELITE」及「ATTACHMENT」等品牌名稱經營。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區內自營零售業務。香港部份繼續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7%，於回顧年度，香港分部之銷售錄得溫和增長約4.4%至約4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3,900,000港元)，於澳門之零售業務銷售亦上升約5.4%至約5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改善銷售效率及盈利能力，而非集中擴大區內零售網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重新調配資源，並關閉若干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店舖，因此，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店舖數目總數由64間稍減至60間。然而，整合努力最終於回顧年度內獲得成果，特別是在部分租金過高的店舖，成本壓力得以舒緩。

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避免與其他同業對手作激烈價格競爭，反之選擇透過加強其設計及銷售服務將其產品自同行脫穎而出。由於本集團產品風格獨特且設計時尚，即使市場環境欠佳，需求仍然維持相對穩定。此等策略亦容許本集團較上一財政年度提供較少的折扣幅度及促銷次數。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零售團隊努力推動下，除稅前分部業績大幅躍升約30.7%至約7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600,000港元)。

中國內地

本集團透過自營零售店舖及特許經營業務滲入中國內地市場。於回顧年度，來自內地分部之營業額增長約8.0%至約12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300,000港元)。此外，分部業績由上個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4,000,000港元，增幅約9.0%。

自營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錄得約34.2%的重大增幅至約7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200,000港元)。中國內地市場繼續為本集團增長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已逐步擴展其自營零售網絡，並按策略專注於特選一級城市，以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中產階級及都市化所帶來之龐大市場潛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地區擁有24間自營店舖(二零零九年：18間)，其中14間(二零零九年：11間)位於上海、8間(二零零九年：5間)位於北京及2間(二零零九年：2間)位於廣州。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針，在優先提升店舖組合盈利能力的的前提下，亦銳意擴大於中國內地之市場滲透及網絡覆蓋。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年初起因應市場變化實行適當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並確保銷售長遠穩健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關閉北京一間一直虧蝕之大型店舖及其他表現欠佳之零售門市。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策略性的購物區開設更多中小型店舖。透過優化銷售面積使用率、更靈活運作及多元化之零售網絡，本集團得以於市場波動不定之環境下仍能取得持續穩健發展。總括而言，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之自營零售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銷售增長及正面溢利貢獻。

特許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業務模式被視為迅速滲入中國內地市場之重要策略工具。然而，受到零售消費放緩及市場環境波動影響，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本集團特許經營店舖之銷售表現未如理想，而新加盟的特許經營商亦有所減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減少約17.4%至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100,000港元）。為確保在內地多年來迅速擴展的特許經營業務能夠長遠且具效率地營運，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致力精簡此業務，淘汰若干表現欠佳的特許經營商，以整合特許經營網絡。

儘管近年特許經營業務的擴展於回顧年內暫時放緩，但本集團仍致力擴大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工作，為未來重拾升軌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為特許經營商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以協助彼等應付潛在挑戰，並加強競爭力。

台灣

本集團於台灣經營自營零售業務，並繼續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賴本集團管理層之竭誠努力、其專業銷售團隊以及廣泛且店舖地點優越之零售網絡，來自台灣之分部營業額躍升約26.9%至約11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3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跳升約36.7%至約2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00,000港元）。本集團現已於台灣奠定穩固地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39個銷售點，亦成為當地市場具領導力的潮流服飾零售商之一，多年來業務一直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已逐步擴大其於台灣提供之自家品牌種類，並於台灣增設多個新自家品牌，為未來持續增長增添動力。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通過批發業務模式，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多個海外國家。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批發業務表現一般，營業額減少約20.2%至約3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表現受當地經濟衰退及高失業率嚴重打擊，令銷售額下降約65.1%所致。猶幸本集團最大海外批發市場一日本，於回顧年內維持穩定，銷售額增長約17.4%至回顧年內約1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00,000港元），抵銷了歐洲市場的部份不利影響。由於日本及其他東亞地區市場更趨穩定，並更具增長潛力，本集團已轉移重點並專注發展亞洲市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錄得平穩增長約6.5%至約79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5,6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營店舖之零售銷售增加所帶動，足以全面抵銷特許經營及批發業務銷售下降之影響。

毛利

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8.4%至約55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3,400,000港元)。儘管於回顧年內就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度產生之陳舊存貨作出滯銷存貨撥備淨額約2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撥回撥備淨額約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由約68.9%上升約1.2個百分點至約70.1%。倘不計及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毛利率實際增幅更為強勁，由約68.8%上升約3.9個百分點至約72.7%。

毛利率顯著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組合中自家品牌產品之比重由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之約85%增至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之約89%。總體而言，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毛利率優於本集團所出售國際品牌及其他廠家品牌之產品。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亦較往年度減少向市場提供折扣的幅度及促銷次數。憑著本集團品牌之獨特性以及減輕存貨水平，本集團更具靈活彈性，維持相對穩定之零售價水平，並能避免參與市場之激烈價格競爭。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於回顧年內已見成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微升約3.9%至約45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0,600,000港元)。然而，整體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減至約57.7%(二零零九年：59.1%)。

在回顧年內，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成本上升約8.3%至約20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約44.6%(二零零九年：42.8%)，亦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5.7%(二零零九年：25.3%)。與過往年度有關開支大幅上升相比，有鑑於經濟疲弱及減少於個別租金過高地區增設店舖，本年度租金開支之上調壓力因而相對溫和。此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按策略合併及搬遷若干零售店舖，並積極與業主重新磋商，力求於重續租約時減低租金，舒緩租金過高之負擔。

員工成本為另一主要經營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稍增約2.0%至約13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800,000港元)。然而，員工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約18.3%下降至回顧年內約17.6%。能幹高效之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擴展攸關重要。本集團一直在員工方面投放資源，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此外，本集團亦已改善激勵銷售員工之體制，監察其表現，並確保不同地區之員工能達致高度問責及效率。

由於回顧年內以審慎的步伐擴展店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僅稍增約7.8%至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00,000港元)。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維持於約16,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相若水平(二零零九年：16,100,000港元)，以維持對目標消費群及大眾傳媒之穩定持續曝光度。

除上述主要經營成本外，於回顧年內產生個別重大單次開支。本集團就提前終止北京一間大型店舖之租約向業主賠償約1,9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若干錄得虧損之店舖之固定資產亦產生約2,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飆升約36.5%至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00,000港元)。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有效控制成本，純利率亦由約8.2%顯著改善至約10.5%。儘管營商環境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能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捉緊不少業務增長的商機。憑著適當及具遠見之策略，加上迅速應對市場之轉變，本集團成功維持營業額及純利之持續增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2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3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0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2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安排，其中約13,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強健現金流入淨額約12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37,4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14,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較審慎步伐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擴展自營零售網絡。於回顧年內，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700,000港元）。

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分別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全體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44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376名）。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大部分買賣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對有限外匯風險，並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外匯風險管理及其他主要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5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企劃。本集團第一個自有品牌「TOUGH」之概念及構思均源自黃先生，彼並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品牌方向。黃先生於時裝業累積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頒發教師證書。

李玉明女士，42歲，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落實企業策略以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亦負責本集團之行政、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香港累積逾20年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行業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楊逸衡先生，33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經營。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宜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設計及制定營運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任黃銳林先生私人助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現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朱滔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累積逾20年法律界工作經驗，現為Messrs. Wong, Fung & Co.之事務律師。

麥永傑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香港累積逾16年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陳志強先生，59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有限公司（「包浩斯（汕頭）」）之法人代表。陳先生負責督導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生產設施進行之生產流程，兼管理中國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陳先生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累積逾24年生產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何建貞女士之配偶。

何建貞女士，56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總經理及包浩斯（汕頭）之董事。何女士負責中國生產設施之行政及存貨控制。何女士於製衣及時裝配飾業累積逾2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何女士為陳志強先生之配偶。

陳仲啟先生，45歲，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推廣計劃、採購策略及採購潮流時尚品牌。陳先生具備逾18年策略市場推廣、品牌發展及視覺營銷經驗，並成功將若干外國品牌引入香港，且掀起熱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家時裝集團累積豐富的策略市場推廣經驗。

范靜嫻女士，47歲，本集團之設計及採購總監，負責一切與設計方向、產品企劃、物料及廠房採選、產能規劃及成衣買辦有關之事務。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進修文憑。范女士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累積逾25年產品開發、採購、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建昌先生，3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2年專業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陳慧珍女士，44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陳女士在香港累積逾20年店舖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首間Bauhaus店開業便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常規乃本公司於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管理風險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著重維持及推行穩健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結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與條文A.2.1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的原因。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促進本公司成功，有效地領導和管理本公司。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集體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以及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並且監控管理層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的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所有企業通訊均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而彼等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釐定其利益衝突為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議上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因企業活動導致董事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充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如有) 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 (「主席」) 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 (「黃先生」) 過往及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的服裝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使本集團有果斷及貫徹的領導，可有效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議

本公司於定期董事會議舉行十四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的文件以便審批。董事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議，按姓名記錄之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黃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李玉明女士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楊逸衡先生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朱滔奇先生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麥永傑先生

六次會議出席四次

黃潤權博士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酬金，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監控本集團刊發之財務報表是否公正，並監察審核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其中麥永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之會計、法律事務、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如必要或適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按姓名記錄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麥永傑先生(主席)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朱滔奇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黃潤權博士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年度審核計劃及結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酬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檢討、釐定及批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表現花紅及其他補償，以確保該薪酬及補償合理且不會超額。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由麥永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如必要或適宜，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按姓名記錄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麥永傑先生(主席)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朱滔奇先生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黃潤權博士	兩次會議出席兩次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檢討薪酬政策，使本集團可留聘並激勵僱員，達到公司目標，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其各自職責、資歷、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首要目標為將董事的酬勞與企業目標之表現掛鉤，留聘並激勵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並已審閱僱員的年薪調整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人事更替管理提出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由黃潤權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必要或適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

由於並無提名候選人為新董事或填補董事辭職或退任之臨時空缺，故於回顧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董事已檢討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的工作表現，並批准推選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34	1,485
非審核服務	677	574
總計	2,111	2,059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狀況。董事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基於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且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採用之架構訂有明確的職責，並向管理層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權力。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與否。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作出檢討，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業績公告、個別會面、電話會議及新聞發佈會等，與不同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人及傳媒維持緊密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會出席股東大會及回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股東垂注的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9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本公司之網站www.bauhau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乃不斷於適當時候更新，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83頁。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的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別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8.5港仙及5.0港仙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有關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批授任何認股權。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61,064,000港元，其中合共48,526,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7,87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23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亦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每服務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須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一輛公司汽車，以及就其所使用之汽車報銷其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各董事的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在任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或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	29,900,000 (附註1)	180,000,000 (附註1)	209,900,000	58.39%	
楊逸衡先生	3,748,000	—	—	3,748,000	1.04%	

附註：

- 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ge Treasure (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6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0%

附註：

黃銳林先生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授出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

名稱	好倉／淡倉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全權 信託／作為 信託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所持普通股 總數	
Huge Treasure(附註1)	好倉	180,000,000	—	180,000,000	50.08%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 (附註2)	好倉	—	180,000,000	180,000,000	50.08%
Wonder View(附註3)	好倉	29,900,000	—	29,900,000	8.32%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Great Elite」)(附註4)	好倉	34,068,000	—	34,068,000	9.48%

附註：

1. 此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
2. EAIT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份行事。由於EAIT為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Huge Treasure作為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3. Wonder View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擁有。
4. Great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

下列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載於本文僅作參考。

關連交易

出售一輛二手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BML」)向本公司實益股東唐書文女士擁有之公司China Zone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一輛二手汽車，代價為34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a)披露。

購買一輛二手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BML向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Victory」)購買一輛二手車，而黃銳林先生及楊逸衡先生為本公司及Victory之共同董事，代價為23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a)披露。

付予Sharp Woods Limited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與Sharp Woods Limited(「Sharp Wood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協議租賃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之車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為期約一年。

根據該安排，本集團須向Sharp Woods支付月租12,000港元，金額與獨立第三方開出之市價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已付Sharp Woods之租金為143,000港元。

下列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載於本文僅作參考。

購買車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同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Bauhaus Property Limited向Sharp Woods購買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之車位，代價為1,98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a)披露。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金額並無超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與Netideas Limited(「Netideas」)就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服務訂有協議。Netidea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之兄弟黃銳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黃銳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Netideas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特許權」)及使用名為Net-Retail Management System之軟件(「軟件」)有關模組及和軟件有關及關乎本集團管理零售業務之文件之權利。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許權向Netideas支付之總金額為870,000港元。

採購設備

根據上述同一份協議，Netideas須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設備及有關硬件並按不遜於市場價格之購買價售予本集團，用於系統替換、升級或為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該等電腦設備及硬件將用於本集團之零售店、貨倉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採購設備而支付之總金額為19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銳林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年報第36至83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有關情況下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3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793,792	745,599
銷售成本		(237,370)	(232,233)
毛利		556,422	513,366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3,608	2,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8,927)	(348,727)
行政開支		(82,139)	(83,881)
其他開支		(6,680)	(8,012)
除稅前溢利	6	102,284	75,655
所得稅開支	9	(19,256)	(14,8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83,028	60,76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2,305	3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5,333	61,10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23.10仙	16.91仙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986	63,1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177	11,610
無形資產	15	1,725	1,926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7	1,603	1,932
遞延稅項資產	18	13,893	12,878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50,210	49,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594	141,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4,604	136,9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23,258	18,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684	11,3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4	272	255
可收回稅項		461	1,722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7	1,949	1,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20,615	144,615
流動資產總值		387,843	314,5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13,753	16,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58,230	49,900
應付稅項		12,842	8,288
流動負債總額		84,825	74,209
流動資產淨值		303,018	240,3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0,612	381,5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4,674	3,197
資產淨值		425,938	378,3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5,945	35,945
儲備	26(a)	341,467	311,849
擬派股息	11	48,526	30,553
權益總額		425,938	378,347

主席
黃銳林董事
李玉明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儲備金	擬派股息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945	87,875*	744*	8,049*	1,194*	39,540	190,624*	363,9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6	—	—	60,769	61,105
轉撥至儲備金	—	—	—	—	3,721	—	(3,721)	—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17,973)	—	(17,973)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特別股息	—	—	—	—	—	(21,567)	—	(21,567)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11	—	—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1	—	—	—	—	19,770	(19,770)	—
擬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11	—	—	—	—	10,783	(10,783)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945	87,875*	744*	8,385*	4,915*	30,553	209,930*	378,3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05	—	—	83,028	85,333
轉撥至儲備金	—	—	—	—	1,568	—	(1,568)	—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19,770)	—	(19,77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10,783)	—	(10,783)
二零一零年年中期股息	11	—	—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一零年年末期股息	11	—	—	—	—	30,553	(30,553)	—
擬派二零一零年年特別股息	11	—	—	—	—	17,973	(17,97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45	87,875*	744*	10,690*	6,483*	48,526	235,675*	425,9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341,4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1,849,000港元)。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2,284	75,65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12)	(624)
折舊	6	24,965	23,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524	1,26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255	255
撇銷無形資產	6	19	—
撇銷租務按金	6	465	2,578
無形資產攤銷	6	324	32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20,539	(830)
撇銷應收賬款及票據	6	4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6	—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6	2,426	2,505
		152,393	104,882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增加		(954)	(8,041)
存貨增加		(8,204)	(23,94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785)	3,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286)	6,946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2,268)	(1,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8,330	3,65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07)
		139,226	85,993
已收利息		412	6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760)	(3,852)
已付海外稅項		(7,204)	(9,493)
		126,674	73,2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3,803)	(39,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1	1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時所得款項		—	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4	(839)	—
添置無形資產	15	(142)	(623)
購買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54)	(1,419)
		(14,897)	(37,390)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項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及一項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7,742)	(46,7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4,615	154,98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65	47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615	144,6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17,135	139,27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3,480	5,344
		220,615	144,615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143,631	143,6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40,498	21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1	1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625	404
流動資產總值		241,264	213,6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11	11
流動負債總值		11	11
流動資產淨值		241,253	213,630
資產淨值		384,884	357,26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5,945	35,945
儲備	26(b)	300,413	290,763
擬派股息	11	48,526	30,553
權益總額		384,884	357,261

主席
黃銳林

董事
李玉明

1. 公司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成衣及配飾之業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及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收入、開支以及未變現增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業務分類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定實體乃以當事人或代理身分行事之附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內。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經修訂準則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報單一報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須根據就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實體分部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此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之結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類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呈報分類相同。此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給予客戶之忠誠獎勵信貸額須列作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於忠誠獎勵信貸額與銷售之其他部分間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額之數額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於獎勵獲提取或該責任取消。採納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²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具有個別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具有個別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可收回數額乃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惟倘資產並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的開支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至25%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至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再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資產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周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15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入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明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重新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按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倘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非衍生金融資產直至到期，則具定額或有待釐定付款額並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按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在首次確認後出現一或多項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出現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若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間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不固定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的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若未來撇銷隨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按無重大延誤下全數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並(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續)

若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讓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會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按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或屬於實際利率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所提供條款相當不同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及僅倘於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預期可獲或須向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管理以向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項下供款乃於按照台灣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

本集團在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負責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故相關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由本集團屬下公司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而其全面收入報表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期間結算日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作出之判斷外，管理層並無作出重大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調整的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的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管理層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根據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期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7,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1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此項估計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測試減值的現值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7,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1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數額與未來稅務計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2,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客戶無能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乃根據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度及過往的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會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因而影響其未來業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為23,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7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結餘可能不會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4,6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93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給予客戶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之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26,608	123,416	113,312	30,456	793,792
分部間銷售	6,412	1,209	44,171	-	51,792
	533,020	124,625	157,483	30,456	845,58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1,792)
收益					793,792
分部業績	79,191	23,960	23,129	7,061	133,341
對賬：					
利息收入					412
未分配開支					(31,469)
除稅前溢利					102,284
分部資產	127,545	128,408	50,659	5,734	312,346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3,893
可收回稅項					461
定期存款					3,48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3,552
未分配資產					181,705
資產總值					515,437
分部負債	42,315	26,198	3,401	69	71,98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4,674
應付稅項					12,842
負債總額					89,49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633	3,948	1,683	59	11,323
未分配資本開支*					3,461
					14,784
折舊	13,706	4,571	3,232	84	21,593
未分配折舊					3,372
					24,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12	212	-	-	1,52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	-	-	-	255
無形資產撇銷	-	-	-	19	19
租賃按金撇銷	465	-	-	-	465
無形資產攤銷	60	19	40	205	324
應收賬款及票據撇銷	-	-	-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426	-	-	-	2,426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03,899	114,309	89,241	38,150	745,599
分部間銷售	9,317	1,574	40,115	–	51,006
	513,216	115,883	129,356	38,150	796,60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1,006)
收益					745,599
分部業績					
對賬：	60,612	22,049	16,911	6,814	106,386
利息收入					624
未分配開支					(31,355)
除稅前溢利					75,655
分部資產					
對賬：	133,612	100,509	53,237	6,370	293,728
遞延稅項資產					12,878
可收回稅項					1,722
定期存款					5,344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3,098
未分配資產					138,983
資產總值					455,753
分部負債					
對賬：	38,958	22,114	3,418	1,431	65,921
遞延稅項負債					3,197
應付稅項					8,288
負債總額					77,40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6,517	12,482	5,503	135	34,637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46
					39,983
折舊	12,994	4,374	2,747	187	20,302
未分配折舊					2,893
					23,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65	152	37	15	1,26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	–	–	–	255
租賃按金撇銷	559	2,019	–	–	2,578
無形資產攤銷	70	17	32	210	32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	–	–	55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45	2,060	–	–	2,505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5,029	69,153
中國內地	15,788	13,961
台灣	3,990	5,179
其他地區	1,242	2,051
	76,049	90,34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一些以公用組別管理的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以及銷售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收益</u>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793,792	745,599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12	624
其他	2,458	2,285
	2,870	2,909
<u>增益</u>		
匯兌差異淨額	738	-
	3,608	2,90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6,831	233,063
折舊	13	24,965	23,195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20,539	(830)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500	597
或然租金		99	63
		599	6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172,162	163,971
或然租金		32,080	24,658
		204,242	188,629
核數師酬金		1,762	1,7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55	2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057	123,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86	6,037
		134,643	129,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524	1,269
無形資產攤銷	15	324	329
無形資產撇銷	15	19	—
租賃按金撇銷		465	2,578
應收賬款及票據撇銷		4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20	—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2,426	2,505
匯兌虧損淨額		—	781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04	5,231
表現花紅*	936	268
離職補償	—	8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7
	4,576	6,444
	4,936	6,804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付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20	120
麥永傑先生	120	120
黃潤權博士	120	120
	360	360

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7. 董事酬金 (續)**(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黃銳林先生	—	1,300	400	—	12	1,712
李玉明女士	—	1,212	268	—	12	1,492
楊逸衡先生	—	1,092	268	—	12	1,372
	—	3,604	936	—	36	4,576
二零零九年						
黃銳林先生	—	1,300	100	—	12	1,412
唐書文女士	—	1,697	—	898	11	2,606
李玉明女士	—	1,128	84	—	12	1,224
楊逸衡先生	—	1,106	84	—	12	1,202
	—	5,231	268	898	47	6,444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0	2,100
表現花紅	900	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3,024	3,024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	2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三家(二零零九年：兩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其中兩家(二零零九年：兩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上述兩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進一步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繼後三年則獲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止；而另一家附屬公司乃於深圳經濟特區註冊的外商投資公司，故符合資格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0% 至 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撥備	8,910	6,133
往年過度撥備	(177)	(506)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12,877	11,916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2,831)	64
遞延稅項支出 / (抵稅金) (附註 18)	477	(2,72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256	14,886

9.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0,202		62,082		102,2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33	16.5	13,044	21.0	19,677	19.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842)	(1.4)	(842)	(0.8)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177)	(0.5)	(2,831)	(4.5)	(3,008)	(2.9)
毋須課稅之收入	(40)	(0.1)	(742)	(1.2)	(782)	(0.8)
不得扣稅之開支	678	1.7	88	0.1	766	0.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10% 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	1,560	2.5	1,560	1.5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43)	(0.6)	1,789	2.9	1,546	1.5
過往期間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7)	(0.3)	—	—	(137)	(0.1)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0	0.8	156	0.3	476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034	17.5	12,222	19.7	19,256	18.8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6,797		58,858		75,6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72	16.5	11,758	20.0	14,530	19.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48)	(0.3)	(148)	(0.2)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506)	(3.0)	64	0.1	(442)	(0.5)
毋須課稅之收入	(82)	(0.5)	(719)	(1.2)	(801)	(1.1)
不得扣稅之開支	183	1.1	272	0.5	455	0.6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5% 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	—	1,830	3.1	1,830	2.4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56	3.9	(1,233)	(2.1)	(577)	(0.8)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	0.2	—	—	39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062	18.2	11,824	20.1	14,886	19.7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為65,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36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6(b）。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7,189	7,189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零九年：5.5港仙）	30,553	19,770
擬派特別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九年：3.0港仙）	17,973	10,783
	55,715	37,742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83,0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7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450,000股（二零零九年：359,45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電腦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466	75,412	4,891	10,451	22,695	2,552	130,4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2)	(43,422)	(1,625)	(6,658)	(12,443)	(1,923)	(67,353)
賬面淨值	13,184	31,990	3,266	3,793	10,252	629	63,11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84	31,990	3,266	3,793	10,252	629	63,114
添置	1,155	9,073	306	974	1,519	776	13,803
年內折舊撥備	(289)	(18,260)	(588)	(1,677)	(3,772)	(379)	(24,965)
出售	—	(933)	(2)	(57)	(406)	(467)	(1,865)
減值	—	(2,426)	—	—	—	—	(2,426)
匯兌調整	—	250	33	6	36	—	3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4,050	19,694	3,015	3,039	7,629	559	47,986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21	70,806	5,239	10,957	23,258	2,744	128,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1)	(51,112)	(2,224)	(7,918)	(15,629)	(2,185)	(80,639)
賬面淨值	14,050	19,694	3,015	3,039	7,629	559	47,98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電腦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38	48,561	4,324	9,471	17,420	2,323	96,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8)	(25,450)	(1,072)	(6,356)	(9,997)	(2,035)	(45,938)

賬面淨值	13,510	23,111	3,252	3,115	7,423	288	50,699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10	23,111	3,252	3,115	7,423	288	50,699
添置	—	29,875	471	2,234	6,197	583	39,360
年內折舊撥備	(310)	(17,255)	(534)	(1,557)	(3,297)	(242)	(23,195)
出售	(5)	(1,305)	—	(11)	(60)	—	(1,381)
減值	—	(2,505)	—	—	—	—	(2,505)
匯兌調整	(11)	69	77	12	(11)	—	1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3,184	31,990	3,266	3,793	10,252	629	63,114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66	75,412	4,891	10,451	22,695	2,552	130,4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2)	(43,422)	(1,625)	(6,658)	(12,443)	(1,923)	(67,353)

賬面淨值	13,184	31,990	3,266	3,793	10,252	629	63,114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6,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5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11,865	12,120
添置	839	—
於年內確認(附註6)	(255)	(25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449	11,865
即期部分	(272)	(255)
非即期部分	12,177	11,610

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及澳門，其賬面值分別為9,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4,000港元)及2,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3,2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7,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15. 無形資產

商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934	3,3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08)	(1,738)
賬面淨值	1,926	1,632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926	1,632
添置	142	62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24)	(329)
年內撇銷(附註6)	(1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25	1,9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22	3,9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97)	(2,008)
賬面淨值	1,725	1,926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3,631	143,631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2港元 及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5港元 及普通股 2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Tough Jean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500,000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強韌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貿易
汕頭市包浩斯服飾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成衣及 配飾製造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17.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 即期部分	3,552 (1,949)	3,098 (1,166)
非即期部分	1,603	1,932

該等非上市債券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0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10,000元)，年息2.25%至3.35%(二零零九年：3%至3.35%)，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到期。持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按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償還額，再加或減累計攤銷(使用實際利息法按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差額計算)計算。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 溢利撥備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89	110	4,000	1,883	8,082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29)	26	2,690	2,386	5,073
匯兌調整	—	—	—	(277)	(2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60	136	6,690	3,992	12,87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1,053	(37)	600	(616)	1,000
匯兌調整	—	—	—	15	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3	99	7,290	3,391	13,893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45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35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97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4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4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總額為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遞延稅項抵免2,721,000港元)(附註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由該等已一段時間錄得虧蝕的附屬公司產生，應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對在中國內地所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1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應不可能派付股息，故並無就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未匯出的保留盈利33,9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0,390	18,141
在製品	8,313	6,025
製成品	95,901	112,773
	124,604	136,939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258	22,629
減值	—	(4,152)
	23,258	18,477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票據大部分於30至60日內清還。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219	17,710
91至180日	33	767
181至365日	6	—
	23,258	18,4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52	4,060
匯兌調整	329	(45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550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4,481)	—
	—	4,152

上述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中包括賬面值為4,152,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4,152,000港元。有關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出現財政困難或清盤中的客戶有關，預期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2,844	16,064
逾期不足3個月	376	1,646
逾期3個月至不足12個月	38	767
	23,258	18,477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883	7,144	141	1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1	6,832	—	—
減值	—	(2,578)	—	—
	16,684	11,398	141	139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之撥備中已計入因提前終止租約之已沒收按金之撥備2,578,000港元。上述結餘中包括之其餘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7,135	139,271	625	404
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480	5,34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615	144,615	625	40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9,7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3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且無近期失責記錄的銀行。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509	15,050
91至180日	65	614
181至365日	179	286
超過365日	—	71
	13,753	16,021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清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清還。

25. 股本**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9,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5,945	35,945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上限為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5. 股本 (續)

認股權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十年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認股權要約日起計滿十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當日終止。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包括(i)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物，本集團控權股東所持公司獲豁免2,046,000港元的款項；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約1,936,000港元與本公司股本100,000港元之差額1,836,000港元；(iii)因集團重組而自股份溢價賬撥出3,875,000港元；及(iv)扣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合共7,013,000港元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大陸全外資企業及按澳門離岸業務法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用途受限制的儲備基金。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總計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875	136,518	39,540	35,752	299,6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8,360	68,360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17,973)	—	(17,973)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特別股息		—	—	(21,567)	—	(21,567)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11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1	—	—	19,770	(19,770)	—
擬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11	—	—	10,783	(10,783)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875*	136,518*	30,553	66,370*	321,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5,365	65,36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19,770)	—	(19,77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10,783)	—	(10,783)
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	11	—	—	—	(7,189)	(7,18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30,553	(30,553)	—
擬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11	—	—	17,973	(17,97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75*	136,518*	48,526	76,020*	348,93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儲備300,4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763,000港元)。

**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143,631,000港元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已發行股份面值100,000港元的差額，扣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合共7,013,000港元。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務按金	7,696	4,968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之身份租用商舖及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18	162,626
第二至五年	136,632	160,049
五年以上	2,963	6,058
	286,213	328,733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關於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惟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電腦系統維護費	(i)	870	1,232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	(ii)	196	649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i)	143	162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停車場	(iv)	1,980	—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二手車	(v)	230	—
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二手車	(vi)	340	—

附註：

- (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乃參考應計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ii) 向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乃參考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決定。
- (iii)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普遍市場租金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iv)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停車場乃參考當前市價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v)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二手車乃參考當前市價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vi) 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二手車乃參考當前市價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附註(i)及(ii)所述關連公司乃本公司董事之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而附註(iii)、(iv)及(v)所述關連公司乃本公司董事控制之公司。附註(vi)所述關連公司為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控制之公司。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酬金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附註。

31.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持至到期 債務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2	3,552
金融資產(包含於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	49,515	—	49,5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258	—	23,258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1	—	5,8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615	—	220,615
	299,189	3,552	302,7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753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491
	34,244

31. 金融工具類別 (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持至到期 債務證券 千港元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3,098	3,098
金融資產(包含於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	47,131	—	47,13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477	—	18,477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4	—	4,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4,615	—	144,615
	214,477	3,098	217,5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021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210
	31,231

31. 金融工具類別 (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498	213,0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5	404
	241,123	213,502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	5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是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此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交易數量甚少，因此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下表載列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權對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可能合理變動（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296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296)	—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144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144)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採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不大。

就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款項，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的詳細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狀況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44	12,509	—	13,753
其他應付款項	17,268	3,220	3	20,491
	18,512	15,729	3	34,244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51	15,370	—	16,021
其他應付款項	13,257	1,809	144	15,210
	13,908	17,179	144	31,231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	5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流動資產	387,843	314,572
總流動負債	84,825	74,209
流動比率	4.6	4.2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後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93,792	745,599	617,612	509,248	436,008
銷售成本	(237,370)	(232,233)	(204,353)	(184,580)	(158,746)
毛利	556,422	513,366	413,259	324,668	277,262
其他收入及增益	3,608	2,909	5,889	4,931	4,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8,927)	(348,727)	(260,831)	(198,036)	(169,954)
行政開支	(82,139)	(83,881)	(77,564)	(58,953)	(48,387)
其他開支	(6,680)	(8,012)	(1,369)	(5,848)	(1,622)
融資成本	—	—	—	(236)	(397)
除稅前溢利	102,284	75,655	79,384	66,526	61,058
所得稅開支	(19,256)	(14,886)	(12,349)	(9,301)	(10,1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83,028	60,769	67,035	57,225	50,861
股息	55,715	37,742	48,526	39,319	37,6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15,437	455,753	432,493	373,389	325,692
總負債	(89,499)	(77,406)	(68,522)	(43,573)	(34,710)
	425,938	378,347	363,971	329,816	290,982